

DOI: 10.53104/fxsy.2026.02.01.002

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威懾機制研究——基於 9473 份裁判文書的實證分析

熊健¹

1. 重慶大學 法學院，重慶 400045

摘要：威懾理論為理解懲罰性賠償的制度功能提供了分析框架，但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具體威懾機制尚缺乏系統的實證檢驗。本研究基於威懾理論，構建包含嚴厲性、確定性、及時性三個客觀維度及主觀感知中介條件的威懾機制模型，運用分佈滯後模型對 2021 至 2025 年間 9473 份專利侵權裁判文書進行實證分析。研究發現：第一，提高平均懲罰性賠償額或縮短平均維權用時的威懾效果極其有限；第二，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的提高能夠形成快速且有效的威懾；第三，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能夠以其示範性作用產生滯後威懾。基於上述發現，研究總結以下啟示：應當減少懲罰性賠償的適用障礙，同時加強典型案例的塑造與宣傳，並避免片面追求高額判賠與快速審結。

關鍵字：專利故意侵權；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

The Deterrence Mechanism of Punitive Damages in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9,473 Judicial Decisions

XIONG Jian¹

1.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XIONG Jian; Email: jianxiong_law@126.com

Abstract: Deterrence theory frames the institutional func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yet its specific deterrence mechanism of punitive damages against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lacks systematic empirical examination. Based on deterrence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deterrence mechanism model of objective dimensions (severity, certainty, celerity) and subjective perceived mediating conditions. Using distributed lag model, it analyzes 9,473 judicial decisions on patent infringement from 2021 to 2025. The findings reveal: (1) increasing the averag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or shortening the average time for rights enforcement yields extremely limited deterrence effects; (2) raising the success rate of punitive damages claims can produce rapid and effective deterrence; and (3) cases involving large punitive damage awards generate delayed deterrence through their exemplary effect.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efforts to remove judicial obstacles to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focus on enhancing certainty, while simultaneously emphasizing the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ypical cases and avoiding the one-sided pursuit of high damage awards and speedy adjudication.

Key words: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punitive damages; deterrence mechanism

收稿日期：2026-04-03 返修日期：2026-04-19 錄用日期：2026-04-23 出版日期：2026-04-28

通信作者：jianxiong_law@126.com

引用格式：熊健. 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威懾機制研究——基於 9473 份裁判文書的實證分析[J]. 法學視野, 2026, 2(1): 14-27.

緒論

據英美兩國溯源，懲罰性賠償制度大約肇始於 1763 年數個案情相關的判決^[1]，旨在懲戒政府對行政權力的濫用^[2]。我國自 2009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後，陸續在多部法律中引入該制度；202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和侵權責任編在知識產權等領域規定懲罰性賠償制度；同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完成第四次修正，在專利領域正式確立針對故意且情節嚴重侵權行為的懲罰性賠償規則^[3]。

理論與實務界普遍認同，“威懾”是懲罰性賠償制度的核心目的之一。《美國侵權法重述（第二版）》將其功能界定為懲罰不法行為並預防同類行為發生^[4]；王利明教授亦主張“遏制不法行為”是懲罰性賠償的多重功能之一^[5]；我國亦有判決指出，設立懲罰性賠償制度的初衷在於強化法律威懾力，以阻嚇未來或潛在的故意侵權人^[6]。總的來看，無論是“防止”“遏制”還是“阻嚇”，其本質上都是通過施加超出填平性賠償的額外經濟負擔，在懲戒侵權行為的同時威懾潛在的侵權人。

相應地，為契合這一制裁的嚴厲性，懲罰性賠償的適用被普遍認為應嚴格限定於“故意侵權”的情形。《美國侵權法重述（第二版）》明確要求法官在確定是否判處以及判處多少懲罰性賠償時，應當綜合考慮被告行為的性質、所懷有的惡意或魯莽地無視他人權利的程度^[7]；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明確將侵權人的故意作為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前提^[8]；最高人民法院的學者也在文章中強調，由於懲罰性賠償具有加重責任的性質，因而侵權故意是其必要的正當性基礎^[9]。

由此，“懲罰性賠償能夠威懾故意侵權行為”似乎已成為一種不證自明的邏輯，並自然地延伸至專利領域。當前，專利領域存在著一種明顯的“高判賠即強威懾”傾向，即普遍認為提高賠償額是增強威懾力的最直接路徑。而近期一項針對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實證研究卻明確指出，單純提高賠償數額所帶來的威懾效

力十分有限^[10]。這不免引人深思：懲罰性賠償真的能夠以其高額判賠威懾專利故意侵權行為嗎？更進一步，其威懾效果究竟通過何種機制實現？

考慮到自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審理侵害知識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以來，在專利領域，相關的司法實踐已有約五年的積累；加之現有研究多集中於懲罰性賠償的構成要件、計算基數與倍數確定等規範性問題，而對其具體威懾機制尚缺乏系統性的實證研究。因此，本研究擬以“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威懾機制”為研究對象，通過借鑒犯罪學中較為成熟的威懾理論，構建一個兼具立體維度和中介條件的威懾機制模型，並基於多份裁判文書進行實證檢驗，以期為優化我國專利懲罰性賠償制度，建設高效、精準的威懾體系提供一些可能的參考。

1 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模型的構建

傳統理論在論及懲罰性賠償的威懾功能時，大多基於經濟學中的“理性人假設”，即從簡單的成本收益框架出發，認為只要使侵權人承擔超出填平性賠償的額外成本，將其置於一種比未從事侵權行為時更差的境地，就能有效遏制故意侵權的發生^[11]。這一邏輯雖直觀，卻忽略了威懾機制的內在複雜性。事實上，專利領域中賠償制裁的威懾效果並非直接生效，其作用機制與刑罰之於犯罪有著深刻的相通之處^[10]。為此，本節擬借鑒犯罪學中更為成熟的威懾理論，結合專利故意侵權的特性，構建出一個兼具立體維度與中介條件的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模型。

1.1 威懾機制的三維結構：嚴厲性、確定性與及時性

現代犯罪學理論認為，法律制裁的威懾作用主要通過三個維度實現：嚴厲性、確定性與及時性^[10]。

嚴厲性，是指制裁的強度或嚴重程度。在懲罰性賠償語境下，嚴厲性體現為由懲罰性倍數與計算基數所共同決定的、超出填平性賠償

的部分。這也正是“高判賠即強威懾”論斷的核心。

確定性，是指特定行為被發現並遭受制裁的概率。對於懲罰性賠償而言，確定性主要表現為法院對懲罰性賠償請求的支持率。可以想見的是，若整體支持率較低，則即便個別案件的判賠數額巨大，對於心存僥倖的潛在故意侵權人而言，其預期的侵權成本將依然處於低位^[12]。

及時性，是指從特定行為發生到制裁降臨之間的時間間隔。漫長的爭訟會削弱制裁的威懾效果，因為相較於眼下，行為人對遠期不利的感知能力會有所下降^[13-14]。

懲罰性賠償的威懾效果是以上三者共同作用下的產物，理論上，任一維度的提升都會使其得到增強。

1.2 威懾機制的中介條件：從客觀制裁到主觀感知

然而，客觀的制裁並不能直接作用於行為決策，而是要先轉化為主觀感知。這一轉化過程被稱作威懾的“中介條件”^[15]或“中間環節”^[16]。在犯罪學中，其表現為從“實際刑罰”到“觀念刑罰”的跨越^[16]；而在專利領域，中介條件也同樣存在^[10]。

多數潛在故意侵權人（尤其是中小企業與個人）缺乏法律知識，也難以系統、準確、及時地掌握有關懲罰性賠償判決的情況，其風險感知往往依靠媒體報導^[10]、同行間的傳言或自身有限的經驗，導致轉化存在偏差、損耗與滯後。

1.3 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模型的構建

綜合以上分析，本研究所構建的威懾機制模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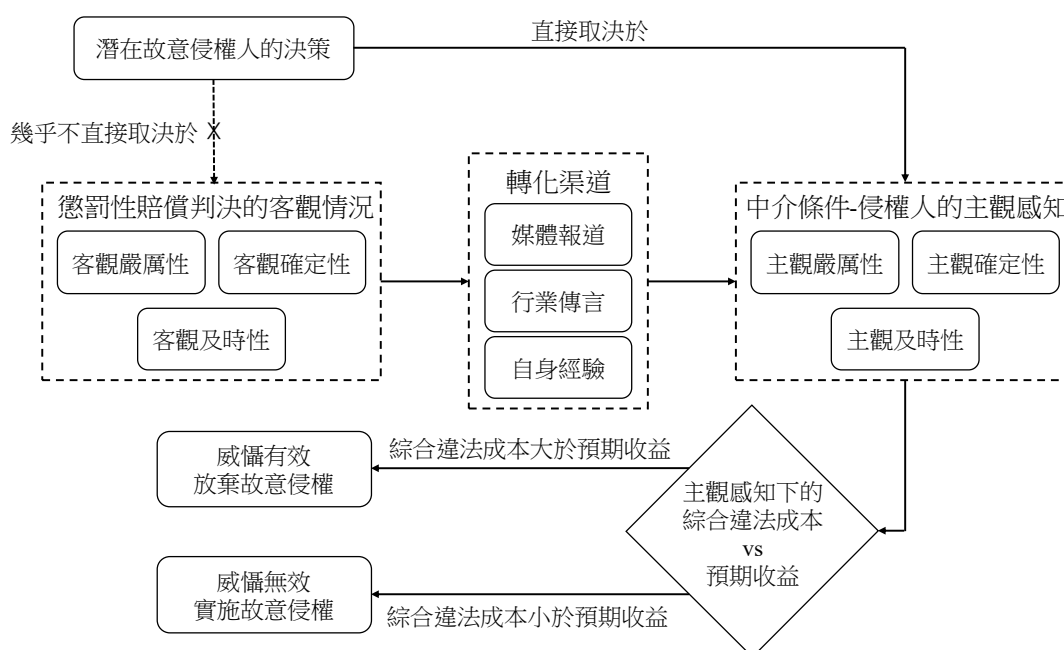


圖 1 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行為的威懾機制模型

該模型顯示，懲罰性賠償通過其客觀層面的嚴厲性、確定性與及時性三個維度，經媒體報導、行業傳言與自身經驗等渠道的轉化，形成潛在故意侵權人的主觀感知，最終影響其關於是否實施故意侵權的決策。

接下來，本研究將通過基於多份裁判文書

的實證分析對該模型進行檢驗，並探究各個維度在威懾過程中發揮的具體作用。

2 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模型的檢驗：研究設計

2.1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如前文所述，本研究旨在探究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行為的威懾效果及其作用機制。換言之，本研究試圖通過實證分析回答：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行為是否具有威懾效果？若有，其究竟源於賠償數額所體現的嚴厲性，還是司法適用中的確定性或及時性？

需要指出的是，由於體現主觀確定性與主觀及時性的變數通常需要借助問卷或訪談的方式確定^[17]，是本研究構建的案例資料庫所力不能及之處，故僅對嚴厲性維度設置客觀與主觀兩方面的假設，而對確定性與及時性維度則僅設置客觀單方面的假設。

由此，基於前文所構建的模型，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項待檢驗假設：

假設 H1-1（針對客觀嚴厲性）：法院客觀判賠的專利懲罰性賠償額提高，對應時期的專利故意侵權行為減少；

假設 H1-2（針對主觀嚴厲性）：潛在故意侵權人主觀感受的專利懲罰性賠償額提高，對應時期的專利故意侵權行為減少；

假設 H2（針對客觀確定性）：法院判令侵權人承擔專利懲罰性賠償責任的確定性提高，對應時期的專利故意侵權行為減少；

假設 H3（針對客觀及時性）：法院判令侵權人承擔專利懲罰性賠償責任的及時性提高，對應時期的專利故意侵權行為減少。

2.2 研究方法

犯罪學理論表明，對潛在故意侵權人的行為決策起直接作用的是其主觀感知，而該感知往往會滯後於客觀實際。為此，有必要引入在經濟學研究中被廣泛使用的模型——分佈滯後模型（Distributed Lag Model）。該模型的特殊之處在於，其允許解釋變數的當期及滯後項共同影響被解釋變數，進而能夠反映解釋變數對被解釋變數的影響隨時間逐步釋放的現象。

因此，為更好地捕捉懲罰性賠償的威懾效果可能存在的滯後性，本研究擬採用分佈滯後模型，通過時間序列回歸分析對上述假設展開檢驗。

2.3 資料來源與樣本範圍

本研究以北大法寶的司法案例庫為資料來源，通過改變檢索式以限制不同的樣本範圍。檢索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5 日。

以“裁判結果：停止/賠償”“案由：侵權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文書類型：判決書”“審結日期：20210101-20250930”“審理程序：一審/二審”“參照級別：普通案例”為條件進行高級檢索，共命中 9552 份裁判文書。排除 58 份無關文書、21 份重複文書後，保留 9473 份有效文書形成實證分析的樣本集 A。在此基礎上，增加“法院認為：故意/惡意”條件進一步檢索，共命中 2978 份裁判文書，經逐份篩查整理，僅保留 354 份“法院明確認定存在故意侵權行為”的合格樣本，形成實證分析的樣本集 B。最後，在樣本集 A 的基礎上，增加“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條件繼續進行檢索，共命中 83 份裁判文書，形成實證分析的樣本集 C。

2.4 變數設置

2.4.1 被解釋變數：故意侵權率

為準確反映專利故意侵權行為的強度與變化趨勢，本研究擬將某季度“法院認定被告構成故意侵權的案件數占法院認定存在侵權（包括故意與非故意）的案件數的比例”作為該季度的“故意侵權率”。這一定義方式能夠有效降低樣本中因審理程序不同導致的“同一案例多份判決”問題所帶來的誤差，也能在較大程度上抵消因專利授權總量隨時間推移而增長所產生的影響。

需要說明的是，此處以法院認定的故意侵權比例作為“故意侵權率”，將難免導致後者與真實值之間存在一定差距。然而，鑒於對實際故意侵權行為進行直接觀測的可行性過低，該指標仍不失為一項能夠有效反映故意侵權整體變動趨勢的替代變數。

2.4.2 解釋變數

對於客觀嚴厲性，本研究擬使用“平均懲罰性賠償額”來衡量，即某季度“法院判決的懲罰性賠償額（不包含填平性賠償額）的算術平均值”。

對於主觀嚴厲性，考慮到涉案金額較大的案件往往更易引發行業關注和輿論傳播，從而更顯著地影響潛在故意侵權人的主觀感知，本研究擬使用“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來衡量，即某季度“法院判決的賠償總額（包含填平性賠償額）超過 100 萬人民幣的案件數量”。但需要明確，囿於資料的可及性，以此方式構建出的“主觀嚴厲性”亦是一項替代變數，僅能間接地反映潛在侵權人可能感知到的制裁嚴厲程度，而非對其主觀心理狀態的直接度量。

對於確定性，本研究擬使用“懲罰性賠償支持率”來衡量，即某季度“法院支持懲罰性賠償請求的案件數占權利人提出該請求且被告構成侵權的案件數的比例”。

對於及時性，本研究擬使用“平均維權用時”來衡量，即某季度審結的懲罰性賠償案件，其裁判文書所記載的從“權利人開始維權之日”到“判決作出之日”的平均時間跨度。

2.4.3 控制變數

為盡可能消除其他潛在因素的影響，本研究擬設置以下控制變數：

案件基數與年終效應，用以控制案件數量逐年上漲和法院年底集中結案對於故意侵權率的影響；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用以控制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高中以上學歷所占比例，用以控制公眾認知水準變化的影響。

3 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模型的檢驗：統計分析

3.1 統計描述：故意侵權行為、懲罰性賠償概況

3.1.1 故意侵權行為概況

圖 2 所描繪的是 2021 年第一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期間，專利領域中故意侵權率隨時間變化的趨勢。通過觀察可得到以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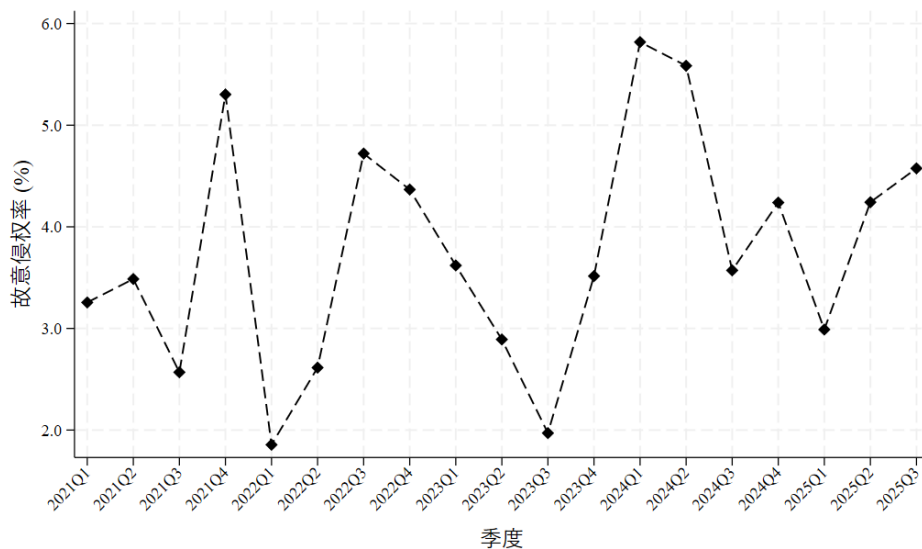


圖 2 故意侵權率的變化趨勢

其一，故意侵權率始終呈現較大幅度與頻次的起伏，而非單調的上升或下降。序列起始點的故意侵權率為 3.25%，後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攀升至第一個極大值處，為 5.30%。在經歷 2022 年的震盪後，於 2024 年第一季度達到觀測期內的峰值，為 5.80%，此後回落，進入一個相

對溫和的波動區間。這一起伏不斷的軌跡表明，懲罰性賠償制度在專利領域的全面引入並未對相應的故意侵權行為產生直接、線性的抑制。

其二，故意侵權率存在年終效應。由圖可知，除 2023 年以外，其餘三年的第四季度的故意侵權率均在平均水準（3.75%）以上。本研究

認為，該現象主要與司法系統因結案率等指標的要求而普遍在年末集中清理積案、攻克難案有關^[18]。

其三，近年的故意侵權率正趨於平穩。從2024年第三季度到2025年第三季度，故意侵權率已經連續五個季度保持在3.00%至4.60%的水準，相較於此前幾年的劇烈波動有明顯的趨穩跡象。這一現象表明社會正在形成穩定預期。然而，這一趨勢究竟是否具有持續性，則仍有待後續研究驗證。

綜合來看，懲罰性賠償並未對專利故意侵權行為產生直接威懾，後者頻率的變化很可能取決於更為複雜的多重內部因素。此外，年終效應的存在得到驗證，後續的實證分析將繼續關注這一因素，並針對性地限制其影響。

3.1.2 懲罰性賠償概況

圖3、圖4、圖5與圖6分別展示了2021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間平均懲罰性賠償額、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懲罰性賠償支持率以及平均維權用時的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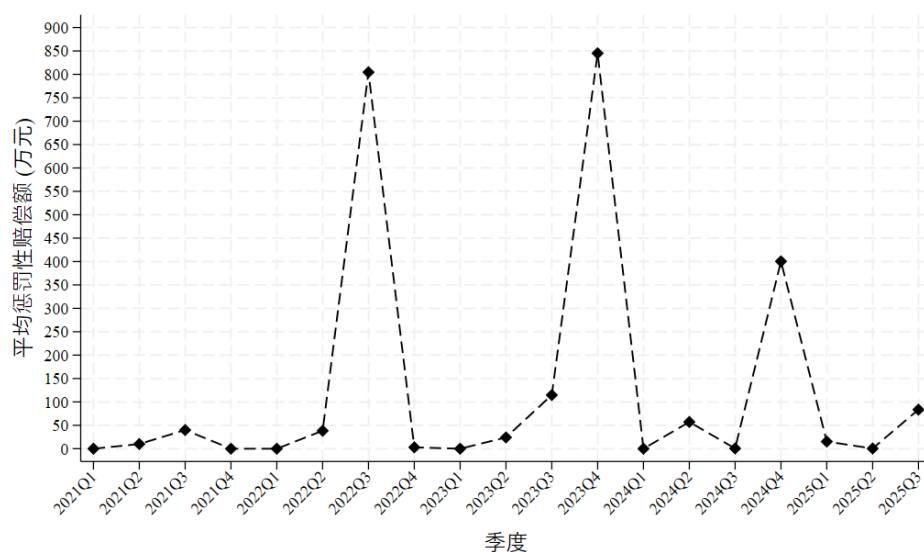


圖3 平均懲罰性賠償額的變化趨勢

首先，關於嚴厲性，其客觀與主觀指標均呈現多處尖峰。如圖3所示，懲罰性賠償的季度平均數額波動極為劇烈，高可達數百萬元，低可至數千元，極差顯著。整個時間序列共有三處尖峰，分別為2022年第三季度的8046632元、2023年第四季度的8452078元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的4003872元。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法院整體所持的審慎態度，以至於其可能更傾向於在標的額較小或較大的案件中適用懲罰性賠償，而對標的額處於中位水準的案件，則傾向於在法定賠償範圍內酌情從重^[19]。其原因或許在於，對於小額案件而言，由於其計算基數較小，即使適用懲罰性賠償，侵權人也難以

面臨過重負擔；而對於大額案件，其案件事實往往更為詳細、典型，在案證據更為充分、確鑿，因而法院錯誤適用懲罰性賠償的風險也相對較低。

圖4則顯示，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呈逐年增長趨勢。以2023年第二季度為界，此前9個季度中，有7個季度（約78%）均未出現任何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案件數（2件）僅占總數的20%；而此後9個季度中，僅4個季度（約44%）未出現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且案件數（8件）占總數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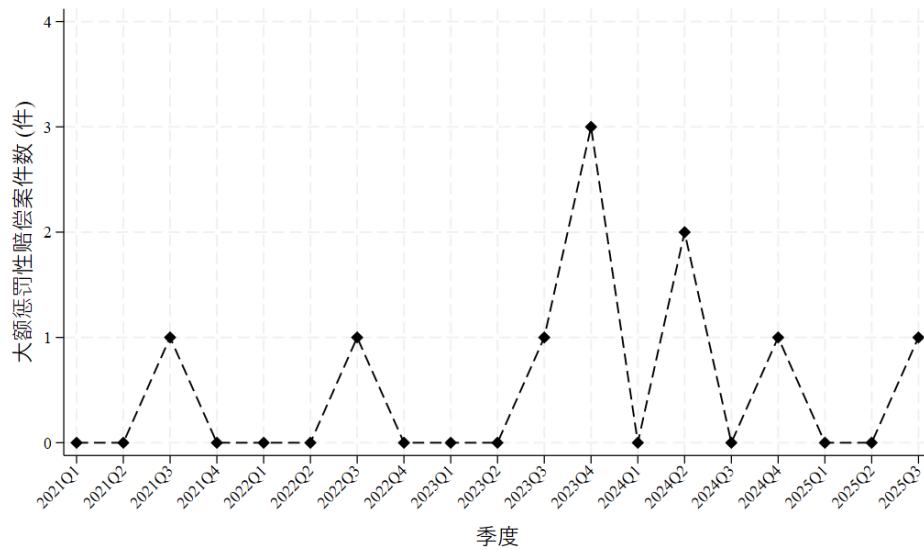


圖 4 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的變化趨勢

其次，關於確定性，懲罰性賠償支持率雖隨時間有較大波動，但在整體上仍呈緩慢上升態勢。觀察圖 5 可知，在制度實施早期（2021-2022），支持率普遍處於低位（僅 12.5% 的季度的支持率超過 10%），反映出該時期由於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的適用條件、裁量標準等問題尚不熟練而導致的高度審慎；而自 2023 年第二季度起，支持率開始顯著上升並在高位波動，於 2023 年第三季度達到 40%，在 2024 年第三季度

更是攀至 44% 這一峰值，標誌著司法實踐對懲罰性賠償的適用逐漸形成了較為穩定的裁判思路。此後儘管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準（例如 2025 年的前三季度支持率始終在 16%-26% 之間浮動，未曾低於 10%），不再重現早期多個季度支持率為零的情形。以上情況表明，在我國專利領域，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請求的態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經歷了一個從謹慎探索到逐步放寬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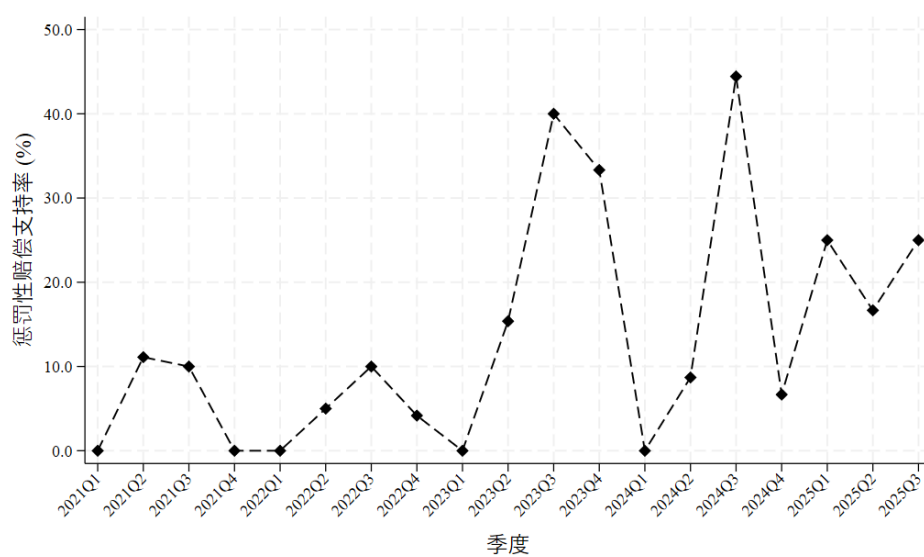


圖 5 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的變化趨勢

最後，關於及時性，平均維權用時隨時間的變化較為平穩，且整體並無明顯的延長或縮短趨勢。如圖 6 所示，除 2022 年的第二季度（4.86 年）與第三季度（9.18 年）外，其餘季度的平均維權用時均在 2 年這一均值上下浮動。而造成該年兩個季度的平均維權用時顯著長於其他季度的原因，主要在於其分別有且僅有一起訴訟週期較為漫長的案件。剔除這一偶然波動後，懲罰性賠償案件的平均維權用時基本未

隨時間推移產生過顯著變化。

此處需要說明，在樣本期間內，存在五個季度因法院未支持任何懲罰性賠償請求，導致其平均維權用時值缺失。為保持時間序列的連續性，確保回歸分析中樣本範圍一致，避免個別極端長週期案件的影響，本研究決定對此類情況採用中位數（2.03 年）進行填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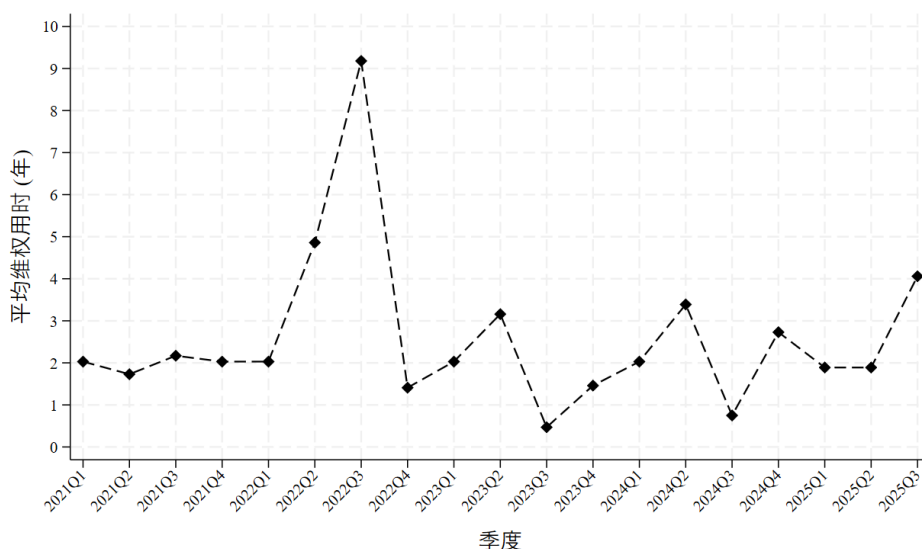


圖 6 平均維權用時的變化趨勢

此外，將故意侵權率的變化趨勢（圖 2）與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的變化趨勢（圖 5）並列對比，可觀察到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如圖 7 所示，故意侵權率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與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兩次峰值（5.30%與 5.82%），均恰好對應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的低谷。同時，從 2023

年第一季度到 2025 年第二季度，兩項變數的走勢亦呈現出一定的反向變動特徵。這些現象可能在提示，懲罰性賠償支持率與故意侵權率之間存在一定的負向關聯，但應當指出，其僅停留在描述性層面，兩者的實際關係仍有待後續的統計推斷進行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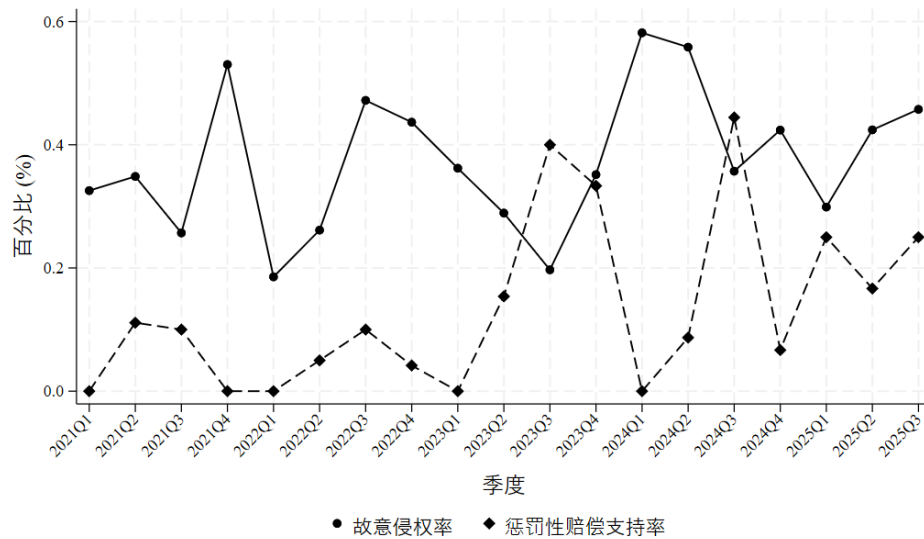


圖 7 故意侵權率與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的變化趨勢對比

3.2 統計推斷：懲罰性賠償如何發揮威懾作用？

上文的描述性分析初步揭示出懲罰性賠償的威懾機制存在內部多因素共同作用的複雜性。為進一步探究其嚴厲性、確定性與及時性

的具體作用機理，如前所述，本節擬採用分佈滯後模型進行回歸分析。模型將納入各解釋變數的當期值與滯後兩期值（即半年前），以捕捉威懾效果可能存在的即時與滯後影響。用公式表示該模型即為：

$$\begin{aligned}
 \text{故意侵權率}_t = & \beta_0 + \beta_1 \times \text{平均懲罰性賠償額}_t + \beta_2 \times \text{平均懲罰性賠償額}_{(t-2)} \\
 & + \beta_3 \times \text{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_t + \beta_4 \times \text{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_{(t-2)} \\
 & + \beta_5 \times \text{懲罰性賠償支持率}_t + \beta_6 \times \text{懲罰性賠償支持率}_{(t-2)} + \beta_7 \times \text{平均維權用時}_t \\
 & + \beta_8 \times \text{平均維權用時}_{(t-2)} + \beta_9 \times \text{案件基數} + \beta_{10} \times \text{年終效應} \\
 & + \beta_{11} \times \text{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beta_{12} \times \text{高中以上學歷所占比例}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表 1 展示了基於異方差自相關穩健標準誤的線性回歸結果。為便於理解，現對表內各指標作簡要介紹：

coef 為回歸係數，反映解釋變數對被解釋變數的邊際影響方向與強度，係數的正負號代表影響方向，絕對值大小則反映影響程度的強弱。Std. Error 為標準誤，衡量係數估計值的抽樣誤差，數值越小則估計結果的穩定性與可靠

性越高。t 與 Sig.（即 p 值）為統計顯著性檢驗的核心依據，本研究採用學界通用的 5% 顯著性水準，即若變數的 p 值小於 0.05，則表明該變數的影響在統計上顯著，其關聯並非隨機誤差所致，具備統計層面的可信度；反之則說明該變數的影響未通過顯著性檢驗，統計上不具備足夠的說服力。

表 1 線性回歸結果

	coef	Std. Error	t	Sig.
(常量)	-.299195	.0861352	-3.47	0.026
嚴厲性 (客觀)				
平均懲罰性賠償額 (當期)	1.20e-09	1.49e-09	0.81	0.466
平均懲罰性賠償額 (半年前)	6.89e-09	2.99e-09	2.31	0.082
嚴厲性 (主觀)				
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 (當期)	-.0010796	.0058961	-0.18	0.864
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 (半年前)	-.0333713	.0117578	-2.84	0.047
確定性				
懲罰性賠償支持率 (當期)	-.0764792	.0184307	-4.15	0.014
懲罰性賠償支持率 (半年前)	.0224278	.0125433	1.79	0.148
及時性				
平均維權用時 (當期)	.0001802	.0012347	0.15	0.891
平均維權用時 (半年前)	-.0011348	.0014081	-0.81	0.466
控制變數				
案件基數	.0001048	.0000258	4.06	0.015
年終效應	-.0428919	.0124307	-3.45	0.026
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0052042	.009582	0.54	0.616
高中以上學歷所占比例	.0092467	.0030594	3.02	0.039

分析表 1 可初步得到以下結論：

首先，懲罰性賠償的主觀嚴厲性與半年後的故意侵權率存在較為顯著的負相關，假設 H1-2 得到統計上的支持；而在本次回歸分析內，其客觀嚴厲性的作用並不顯著，假設 H1-1 未得到支持。一方面，反映主觀嚴厲性的變數“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半年前）”的係數為-0.0334，且在 5%的水準上顯著（ $p=0.047$ ）。這表明，那些判賠金額較大的案件對專利故意侵權行為可能確有威懾作用，但存在約半年的滯後。這與理論預期中資訊傳播需要時間的判斷相一致。然而，須再次強調，這僅是對中介條件的間接印證。另一方面，反映客觀嚴厲性的變數“平均懲罰性賠償額（當期）”及其滯後項“平均懲罰性賠償額（半年前）”的係數均未通過顯著性檢驗（ p 值分別為 0.466 和 0.082，均大於

0.05）。這說明，僅憑提高判賠數額，並不能對故意侵權率產生統計上可觀測的影響。這一結論與既往研究相符^[10]。

其次，懲罰性賠償的支持率與當期故意侵權率之間存在顯著的統計負相關，假設 H2 得到較為穩健的支持。表 1 顯示，“懲罰性賠償支持率（當期）”的係數為-0.0765，且在 5%的水準上顯著（ $p=0.014$ ）。這意味著，在本研究的結論下，控制其他因素不變，懲罰性賠償支持率每提高 1%，對應時期的故意侵權率就可降低約 0.0765%。然而，其滯後項的影響並不顯著，說明確定性的威懾效果主要體現在當期，後續影響可能較為有限。

最後，在本研究的數據和模型設定下，未能發現支持假設 H3 的足夠證據。解釋變數“平

均維權用時（當期）”“平均維權用時（半年前）”的係數均不顯著（ p 值分別為 0.891 和 0.466，均大於 0.05）。儘管這並不能直接推導出“及時性不重要”的結論，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在涉及懲罰性賠償的案件中，從權利人開始維權到判決作出這一過程的時間長短，並未對故意侵權行為產生較為可觀的抑制或促進。這點與既有研究中“損害賠償的及時性對侵權行為存在明顯的威懾效力”結論不符^[10]。可能的解釋是，由於故意侵權的特殊性，侵權人往往在付諸行動之時就已預想到未來遭到起訴的可能，因此，相較於制裁的快慢或強弱，其更關心制裁發生概率的高低。

綜上所述，統計推斷結果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威懾機制存在的內部差異：其一，確定性具有較為即時的威懾能力，提高懲罰性賠償的司法支持率或許是降低當期故意侵權率的有效支點。其二，主觀嚴厲性具有一定的滯後威懾能力，通過個別典型案例塑造出“嚴懲專利故意侵權”的社會共識，其威懾效果的發揮雖需一定時間，但可能產生顯著影響。其三，客觀嚴厲性與及時性的威懾效果可能相當有限，重判、快判等在直覺上能夠抑制故意侵權的做法，在本實證研究中並未得到支持。

4 制度啟示

基於前文的實證分析結果，本節擬從統計推斷結果出發，圍繞懲罰性賠償威懾機制的不同維度，探討其可能帶來的制度啟示。

4.1 從提升確定性入手，減少懲罰性賠償的適用障礙

前文指出，懲罰性賠償的支持率（確定性）與專利故意侵權率之間存在顯著的負向關聯。因此，從提升確定性入手，確保懲罰性賠償制度能夠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案件中穩定地“應適用盡適用”，或許是強化制度威懾效能的一個有效著力點。然而，當前的司法實踐中普遍存在對懲罰性賠償“適用難”的問題^[20]，若干制度性障礙仍在限制懲罰性賠償的適用確定性。

首先，計算基數的確定困難是導致請求被駁回的重要原因。本研究在整理樣本集 C 時發

現，由於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的獲利以及專利許可使用費往往難以精確查明或計算，導致有近三成的懲罰性賠償請求因“基數無法確定”而被駁回；法官也往往因此轉而適用法定賠償。該問題之顯著，甚至被學者喻為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適用的主要“攔路虎”^[21]。對此，本研究認為，未來或可考慮適度擴展計算基數的確定方式，例如將當事人事前約定的違約金、事後和解達成的賠償額等一系列可推定為損失或獲利的金額也納入可選項。在難以確定上述任一金額時，或可借鑒美國的做法，即允許法官先根據案情酌定法定賠償額，再以該數額為基數計算懲罰性賠償^[22]。其合理性在於，民法中的損害賠償默認均應遵循填平原則，除非法律明確規定——如懲罰性賠償——否則一概屬於補償性賠償^[23]。換言之，法定賠償與權利人損失、侵權人獲利在本質上沒有區別，只是產生方式有所不同。

其次，法定賠償與懲罰性賠償的功能混淆亦在一定程度上擠壓了後者的適用空間。對於一些故意程度相對較低、情節相對較輕，但仍符合懲罰性賠償適用條件的案件，有法官認為，此時法定賠償已“具有一定懲罰性”，無需再適用懲罰性賠償^[24]。對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在理論與司法指引層面進一步厘清二者涇渭分明的功能定位：法定賠償的功能在於填平，其數額的確定雖可考慮侵權情節，但本質上仍是補償性的；懲罰性賠償則是純粹、額外的懲戒，其適用有專屬的“故意”和“情節嚴重”要件。

最後，現行“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倍數規則雖未明文限定整數倍，但實踐中非整數倍的適用極為罕見，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法官根據案情精細裁量的空間。例如，當侵權人的主觀惡性與情節嚴重性介於“應當懲戒”與“應當較重懲戒”之間時，法官常因缺乏如“0.2 倍”或“1.1 倍”的中間選項，為避免過度懲戒而索性拒絕適用懲罰性賠償，轉而通過在法定賠償以內從重判賠來實現近似懲戒。需要指出的是，這類做法雖未影響個案的裁判結果，卻會因降低懲罰性賠償的支持率而削弱其制度的整體威懾效能。因此，本研究認為，允許法官擁有更靈活的倍數確定方式（如明確允許小數倍數，或將倍數範圍表述為“五倍以

內”），或有助於提升制度的整體適用確定性。

應當說明，上述討論旨在探討如何減少制度適用中的非必要障礙，而非單純鼓勵懲罰性賠償的適用。提升適用確定性的前提，始終是對“故意”與“情節嚴重”要件的嚴格把握。

4.2 以主觀嚴厲性為輔，加強典型案例的塑造與宣傳

如前所述，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主觀嚴厲性）對專利故意侵權的抑制作用存在約半年的滯後，因為公眾對威懾的感知形成需要時間。由此可推測，對典型案例的精心塑造與有效傳播，可能是放大懲罰性賠償威懾效應的重要輔助手段。具體而言，司法機關及相關部門可有計劃地篩選在惡意侵權、重複侵權、規模化侵權等方面具有示範意義的懲罰性賠償案例，通過多種渠道（如官方公報、專題白皮書、行業資訊推送、製作普法節目等）對其進行宣傳。其中，宣傳的重點宜置於侵權行為的主觀惡意與情節嚴重性，以及法院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裁判邏輯，而非單純渲染天價賠償額。通過持續、穩定的典型案例供給，有助於在社會層面形成“專利故意侵權將面臨額外嚴厲制裁”的穩定預期，從而間接強化制度的威懾效力。

4.3 對於涉懲罰性賠償的案件，不必片面追求高額判賠與快速審結

與前述兩個維度不同的是，在現有樣本內，本研究未能觀察到平均懲罰性賠償額（客觀嚴厲性）及平均維權用時（及時性）與專利故意侵權率之間的顯著統計關聯。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嚴厲性與及時性是毫無價值的，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單純提高、加快此類案件的判賠數額與審理速度，未必能直接轉化為可觀的威懾效果。由此，本研究認為：

一方面，法官在審理懲罰性賠償案件時，不必再刻意追求高額判賠。對於事實清楚、情節典型的故意侵權行為，即使最終判處的懲罰性賠償額並不高，但只要裁判傳遞出“故意侵權須承受額外代價”這一信號，其制度功能便可基本實現。

另一方面，涉懲罰性賠償的案件往往事實複雜、爭議較大，裁判者需投入更多精力進行

要件審查與說理。在此背景下，與其片面追求審理速度，不如在合理期限內確保裁判質量與說理充分性，避免因追求結案效率而放棄本應適用的懲罰性賠償。

5 結語

懲罰性賠償被引入知識產權領域之初，便被寄予遏制故意侵權的厚望^[25]，然而其威懾機制卻被長期籠罩在“高判賠即強威懾”的直覺性迷霧中。本研究從專利領域切入，通過先構建出具有立體維度與中介條件的理論模型，再基於 9473 份裁判文書，運用分佈滯後模型進行實證檢驗，較為系統地揭示出懲罰性賠償對專利故意侵權的具體威懾機制。

本研究亦存在若干局限。首先，對主觀感知的衡量缺少確定性與及時性維度，且以“大額懲罰性賠償案件數”作為嚴厲性的替代指標，僅能對中介條件的作用進行間接推斷。未來研究若能結合問卷調查或針對涉案當事人展開深度訪談，直接測量其對懲罰性賠償風險的認知，將能更準確地檢驗理論模型。其次，將司法認定的故意侵權比例作為“故意侵權率”，可能導致其與客觀的專利故意侵權行為的發生率之間存在偏差。最後，受限於當前懲罰性賠償案例的總量，本研究的樣本規模與時間跨度仍相對有限。隨著未來相關判決的積累，基於更長時間維度和更細顆粒度數據的檢驗，想必能夠獲得更為紮實的結論。

綜上，為使懲罰性賠償制度不負厚望，充分發揮其對專利故意侵權的預期威懾作用，或可適當放下對高額判賠與快速審結的追求，轉而通過制度調整推動實現“應懲盡懲”，同時加強對典型案例的塑造與宣傳。最終，構建起一個功能清晰、運行通暢、預期穩定且深入人心的威懾體系，以期在激勵技術創新與遏制故意侵權之間逐步趨近一個微妙的平衡。

參考文獻：

- [1] *Rookes v. Barnard* [1964] UKHL 1, p. 35. <https://doi.org/10.1093/he/9780191866128.003.0038>;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554 U.S. 471, 490-491 (2008). <https://doi.org/10.2139/ssrn.1327045>.
- [2] 劉銀良. 懲罰性賠償的演化與選擇[J]. 比較法研究, 2025(04): 69-87.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七十一條.
- [4]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908(1) (1979).
- [5] 王利明. 懲罰性賠償研究[J]. 中國社會科學, 2000(04): 112-122+206-207.
- [6] 雷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山市美高照明有限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2020)粵73知民初57號.
- [7]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908(2) (1979).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 [9] 林廣海, 李劍, 秦元明. 《關於審理侵害知識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的理解和適用[J]. 人民司法, 2021(10): 51-53+104.
- [10] 邊仁君. 提高損害賠償數額能否威懾專利侵權? ——基於19596份裁判文書的實證分析[J]. 環球法律評論, 2024, 46(02): 91-108.
- [11] Lemley M A, Tangri R K. Ending patent law's willfulness game[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3, 18: 1085-1125. <https://doi.org/10.31235/osf.io/sgkf7>.
- [12] Blair R D, Cotter T 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nomic and Legal Dimensions of Rights and Remedi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45-47. https://doi.org/10.1111/j.1468-0297.2006.01069_3.x.
- [13] Thaler R H, Shefrin H M. An economic theory of self-control[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1, 89: 392. <https://doi.org/10.3386/w0208>.
- [14] Jones B A, Rachlin H. Delay, probability, and social discounting in a public goods game[J]. Journal of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2009, 91: 61. <https://doi.org/10.1901/jeab.2009.91-61>.
- [15] 梁根林. 刑罰威懾機制初論[J]. 中外法學, 1997(06): 98-106.
- [16] 吳雨豪. 刑罰威懾的理論重構與實證檢驗[J]. 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 2020, 28(03): 117-137.
- [17] Nagin D S. Criminal deterrence research at the outs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Crime and Justice, 1998, 23: 1-23. <https://doi.org/10.1086/449268>.
- [18]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 關於全力衝刺年度目標任務推動審判執行工作提質增效的倡議書[EB/OL]. (2025-11-12) [2026-01-15]. <http://pssfy.e-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11/id/9070087.shtml>.
- [19] 廣州某有限公司與鄭某某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廣州知識產權法院(2023)粵73民初6077號.
- [20] 朱理. 技術類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 實證分析與司法政策意蘊[J]. 中國應用法學, 2025(06): 123-137.
- [21] 張廣良. 知識產權損害賠償懲罰體系的構建[J]. 法學, 2020(05): 119-132.
- [22] 35 U.S.C. § 284 (2011).
- [23] 黃細江. 知識產權懲罰性賠償的理論淵源與司法適用[J]. 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4, 46(02): 107-125.

[24] 深圳市粵豪珠寶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喜柿珠寶文化有限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22)粵民終2353號。

[25] 朱冬. 《民法典》第1185條（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評注[J]. 知識產權, 2022(09): 109-126.

版權聲明

© 2026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